

# 民康百草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4日，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民康百草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的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昌平区振兴路2号院4号楼1至8层101的2层4209、4213-4221室、3层4301-4322室、4层4401-4422室、5层4501-4522室、6层4612-4622室、7层4701-4719室建设民康百草药物研发实验室，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开展化学药物生产工艺的技术研发，不进行批量生产。项目建筑面积7077.01m<sup>2</sup>。

本项目研发实验固体制剂研发试验实验数50个，规模制备3批次（0.5g/粒，20粒/袋，500袋/批）；液体制剂研发试验实验数50个，规模制备3批次（2L/批）；原料药制备研发试验实验数50~70个，规模制备3批次（300g/批）。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民康百草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4年2月6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民康百草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审字〔2024〕0007号）。

2024年3月，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4月17~18日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民康百草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民康百草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昌环审字〔2024〕0007号），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项目产生实验设备、仪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北京市昌平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挥发性试剂使用产生的挥发性废气，本项目实验室内通过风橱（均为负压风机）对实验室内的废气进行收集，分别经 8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8 根 24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实验设备、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采取了建筑墙体隔音、基础减震、安装隔音罩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 (2)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在储存、转移、运输各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 HW49（772-006-41）存在于污水处理设备中，每年清运一次。本项目沾染试剂的包装物 HW49（900-041-49），一次性移液管等耗材 HW49（900-041-49），实验废液 HW49（900-041-49），实验产物 HW49（900-047-49），废活性炭 HW49（900-047-49）均暂存于项目二层北侧 9m<sup>2</sup>危废暂存间内，每周由北京念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 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已按规范要求建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站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

###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袁初  
张永



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同时，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张明  
李强  
王刚

李强

张明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民康百草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严智	合成总监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701681530	
	任轶博	EHS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532296212	
专家	彭应登	教高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13301001563	
	张泉	正高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466574109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